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9

2008 年 12 月 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3/389) 通过]

63/67. 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

大会，

注意到非法中介活动规避国际军备控制和不扩散框架，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感到关切的是，如果不采取适当措施，各种形式的非法军火中介活动将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不利影响，延长冲突，从而阻碍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使非国家行为者有可能非法转让常规武器和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认识到会员国需要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因为这些活动不仅涉及常规武器，而且涉及可能推动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材料、设备和技术，

重申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努力不应妨碍合法军火贸易和用于和平目的材料、设备和技术国际合作，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 号决议，特别是第 3 段，确定各国应建立和维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开展执法工作，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遵循国际法，包括在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和中介活动，

又回顾以往通过的有关决议，包括要求对中介活动实行控制的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0 号和第 62/47 号决议，以及大会邀请会员国制订或改进本国关于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转让的立法的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6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防止和打击军火，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中介活动的国际努力，例如 2001 年通过了《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

贸易的行动纲领》，¹ 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² 于 2005 年生效，

注意到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1 号决议所设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政府专家组报告，³

回顾 第三次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期会议的报告⁴ 确认必须执行非法中介问题政府专家组报告³ 中的建议，并制定这方面的国家立法和行政程序，

着重指出 会员国拥有根据自己的立法框架和出口管制制度，按国际法决定国内立法的具体范围和内容的固有权利，

欢迎 会员国努力执行法律和/或行政措施，在自己的法律制度范围内规范军火中介活动，

确认 民间社会可以发挥建设性作用，提高人们的认识，提供实际可行的防止非法中介活动的专门知识，

1. **着重指出** 会员国承诺消除非法中介活动构成的威胁；
2. **鼓励** 会员国全面执行有关国际条约、文书和决议，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
3. **吁请** 会员国制订适当的国家法律和/或措施，以符合国际法的方式，防止和打击常规武器和可能推动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材料、设备和技术非法中介活动；
4. **确认**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努力可加强各国在这方面做出的努力；
5. **强调** 国际合作和援助、能力建设和信息共享对于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至关重要；
6. **鼓励** 会员国酌情借鉴民间社会的相关专业知识，制定有效措施来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
7. **决定** 将题为“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12 月 2 日

¹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³ 见 A/62/163 和 Corr. 1。

⁴ A/CONF.192/BMS/2008/3。

第 61 次全体会议